附件5

广西医科大学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

经研究， （校内机关职能部门/学院党组织/校内学术科研机构)同意担任 （学生社团）的业务指导单位，按照《广西医科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桂医大党〔2021〕49号）相关要求履行业务指导单位职责。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

业务指导单位：根据《广西医科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桂医大党〔2021〕49号）文件精神，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学院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此确认书一式两份，业务指导单位和校团委各执一份）